合同编号：常商银 字 第 号

常熟农商银行

咨询服务合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条 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3](#_Toc18164)

[第二条 项目的验收 3](#_Toc23358)

[第三条 项目的交付 3](#_Toc1681)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_Toc17884)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4](#_Toc4449)

[第六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 4](#_Toc31956)

[第七条 责任限制 6](#_Toc3938)

[第八条 技术支持与培训 6](#_Toc23604)

[第九条 知识产权 6](#_Toc7871)

[第十条 保密条款 6](#_Toc30928)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6](#_Toc28535)

[第十二条 违约及赔偿 7](#_Toc32544)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 7](#_Toc11960)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合同的解除 8](#_Toc6123)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8](#_Toc31053)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_Toc12136)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8](#_Toc10948)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9](#_Toc6741)

[第十九条 特别约定 9](#_Toc13991)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9](#_Toc12495)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 9](#_Toc25711)

**甲方：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广强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以下简称“      ”）的咨询服务事宜，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并执行。

## 第一条 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1.1服务的期限：

□现 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非现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2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工作说明书》 *。*

1.3服务目标：     。

1.4服务地点：     。

1.5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

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

## 第二条 项目的验收

2.1乙方完成咨询服务后，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负责本合同服务内容的验收。

2.2甲方指派专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如验收小组中有 50 %以上成员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验收标准，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不合格。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交付乙方。

2.3验收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天内结束。如果因为甲方的原因未能在该验收期限内完成验收，双方可协商适当延长验收期限。

2.4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日内做出响应，并在     内修改完善再次提交验收。

## 第三条 项目的交付

3.1本次项目验收合格后交付物为：

□本合同项目所涉及内容：

|  |  |  |
| --- | --- | --- |
| □分析评估报告 | □项目服务总结 | □验收报告 |
| □评测方案 | □整改建议书 | □项目实施计划 |
| □评测报告 |  |  |
| □其他补充： | | |

□具体交付物及名称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工作说明书*》。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所需要的资料和数据，参与整个项目的全过程，协助配合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现状分析讨论、需求调研、方案设计等工作，对各阶段服务内容的报告及时确认，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各阶段验收工作。

4.2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4.3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培训、售后服务工作。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乙方保证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保证团队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团队成员；如果乙方团队成员不满足项目要求，乙方应根据要求更换。（团队成员名单如有，见附件。）

5.2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做出调整，以达到优化目的。

5.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支持及培训。

5.4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应的人员管理工作，驻场工作人员须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

5.5服务完成后，乙方应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并保证甲方能正确、安全、有效的使用服务成果。

5.6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做出调整，以达到优化目的。

5.7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当：

■配合甲方满足监管机构要求， 并提供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企业介绍、资质证明材料；

■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完整的内控制度、安全管理制度；

■外包应急预案。

■应配合甲方定期进行的安全检查，提供自评估或第三方评估报告。

5.8■乙方应满足以下应用安全可控要求：

5.8.1乙方企业的能力建设遵循信息科技服务咨询系列标准。

是否提供相关说明附件： ■是 □否

5.8.2乙方自愿接受银监会信科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服务能力评估和风险评估。

是否提供相关说明附件： ■是 □否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

6.1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税率为     %。

6.2合同价款的支付条件及支付比例，按以下方式执行：

■支付方式一：

|  |  |  |  |
| --- | --- | --- | --- |
| **阶段**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元)** |
| 第 1 阶段 | *双方签署本合同后*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的30个工作日内* | 合同总金额的     % | ￥:     元  (人民币     元整) |
| 第 2 阶段 | *完成服务*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的30 个工作日内* | 合同总金额的     % | ￥:     元  (人民币     元整) |
| 第 3阶段 | *验收合格*     *个月后*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的30 工作日内..* | 合同总金额的     % | ￥:     元  (人民币     元整) |

□ 支付方式二：分 个阶段付款

|  |  |  |  |
| --- | --- | --- | --- |
| **阶段**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元)** |
| 第 阶段 |  | 合同总金额的 % | ￥: 元  (人民币 元整) |
| 第  阶段 |  | 合同总金额的 % | ￥: 元  (人民币 元整) |
| 第 阶段 |  | 合同总金额的 % | ￥: 元  (人民币 元整) |
| 第 阶段 |  | 合同总金额的 % | ￥: 元  (人民币 元整) |

6.3甲方应将合同款项汇至乙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如账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付款期限前 2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6.4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他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再支付相应的款项，发生的一切税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合同项下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内容，应与本合同标的保持一致。

|  |  |
| --- | --- |
| 发票项目 | 如：\*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
| **增值税开票信息** | |
| 名称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320000251448088B |
| 地址 | 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
| 电话 | 051252909203 |
| 邮编 | 215500 |
| 开户行 |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
| 账户 | 0145797011120100081034 |

## 第七条 责任限制

7.1乙方不得将此合同涉及项目转包、变相转包及分包。

7.2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其他活动。

7.3乙方因公司业务转型、分立合并或其他原因等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所含的服务，乙方愿意无条件协助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完成对后续服务的顺利过渡。

## 第八条 技术支持与培训

8.1乙方在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服务成果时，必须同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具体的可实施的技术资料，这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分析评估报告、方案、建议书、各类总结报告等文件。

8.2培训方式： *访谈、授课 ……*

培训内容： *（1）监管机构要求的培训 ；（2）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或其它专职人员负责培训。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和培训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3）……*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其权属不发生任何变更。任何一方均不得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拥有的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9.2乙方利用甲方的资料及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评测方案、分析评估报告）均属于甲方所有，其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对外透露、宣传、使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上述权利被侵害造成损失的，乙方负损失赔偿责任。

9.3乙方在提供服务之外所创作或经授权取得的用于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资料、软件、工作方法、样本、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乙方应确保甲方享有非独占且不可转让的内部使用权及在此基础之上进行再次创作的权利，如有任何第三方因此主张甲方侵权的，乙方应负责妥善解决。

9.4甲方利用本合同第9.2款、9.3款所述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其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9.5乙方保证其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提供的资料或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或存有争议的知识产权，也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否则乙方应负责相关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并承担甲方由此导致的损失。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一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具体见附件《保密协议》。

10.2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3 年。

##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适用 □不适用】

11.1履约担保方式为：【■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

11.2履约保证金：

11.2.1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其他：     】。

11.2.2乙方应当将履约保证金存入甲方如下指定账户：

户名：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账号：101290001022913940

开户行：常熟农商银行营业部

11.2.3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约定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划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或赔偿款。

11.2.4甲方应当按以下约定将剩余保证金原路径退回乙方。

□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退回。

□本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退回。

□本合同项下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退回。

如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原路径退回的，甲方可以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回至乙方另行指定的账户。

11.3银行保函：

11.3.1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在项目开始实施前向甲方提供受益人为甲方的银行履约保函（独立保函）。

11.3.2 履约保函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     万元。

11.3.3履约保函期限为自收到保函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 第十二条 违约及赔偿

12.1付款违约：如果甲方未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价款，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千分之 二 的违约金，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12.2交付违约：若乙方未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咨询工作并通过验收，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千分之 二 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误超过     天的或乙方无故中途要求终止实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相应的延迟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返回已支付的咨询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2.3其它条款违约：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约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10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2.4最高额度：所有违约金的支付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

##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

13.1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年为免费质保期。

13.2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支持服务。由于咨询服务的质量瑕疵等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排除故障及隐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因项目不能正常运作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支持服务的内容和方式由乙方提出计划并经甲方确认。

13.3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工作成果符合甲方提前告知的质量体系要求，向甲方提供的交付物符合甲方提前告知的规范要求。质保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对服务成果的瑕疵和质量缺陷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该成果符合本合同的质量要求。

13.4甲方按乙方出具的咨询服务报告和意见做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合同的解除

14.1除非有提前终止的事由出现，本合同有效期截至双方全部履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终止。

14.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4.3本合同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并且未能在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该违约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解除。

14.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4.4.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咨询工作的；

14.4.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4.4.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4.4.4出现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事由。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发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5.2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在一周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上述有效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或经公证机构出具公证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后果。

15.3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其持续期间，双方应尽其可能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应在出现这种情况期间保护和确保项目实施安全。乙方应通知甲方其所建议采取的有关保护措施。

15.4按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要求、同意和其他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合同第15.2款提及的“有效文件”可采用当面递交或邮寄方式送达。通知等其他文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传真方式发送至对方。

##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6.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双方继续行使其他部分权利及义务。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17.1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均需双方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做出方为有效。

17.2如果一方需变更、修改合同条款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双方签署《合同变更书》。

17.3如果《合同变更书》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应以《合同变更书》条款为准。

17.4《合同变更书》在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8.1本合同项下所涉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到达被通知方（同时采用多种方式的，以最先到达者为准）

18.1.1 通过电子邮箱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日期。

18.1.2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18.1.3 手机短信/即时通讯信息/传真：手机短信、即时通讯信息、传真到达接收方特定系统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

18.2 一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在变更事宜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和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18.3 本条通知与送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九条 特别约定**

##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0.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20.3**本合同的附件：** **《工作说明书》（如有）、《保密协议》（需签字盖章确认）、《服务水平协议》、《合作单位人员驻场须知》（如有）**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且与本合同正文的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

21.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

**（以下为协议签署部分，无正文）**

甲方：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江苏苏州